

股票代號：8215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xon Technology Inc.
20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議事規則

89年3月14日股東常會訂定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目 錄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C 棟 M 樓)

宣佈開會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運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3
(四)私募有價證券報告	4

二、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5
---------------------	---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5
(二) 承認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5
(三) 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5
(四)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案	6
(五) 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六)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七)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八) 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九) 擬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7
(十) 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7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附 錄

(一)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8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9
(三)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19
(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20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七)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0
(十)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31
(十一)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1
(十二)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1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運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09 年之始，全球經濟仍處於金融風暴之陰霾中，達信亦在營運谷底中積極謀求發展，不僅持續在製程技術與設備之改善，以提高品質及良率，更積極朝向上游整合，除提高原物料自製率外，並與主要供應商達成策略合作之模式，更加強議價能力以降低製造成本，另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不僅縮短了現金週轉天期及存貨週轉天數，並提高流動比率與降低負債比率。

由於秉持著『持續開發新產品、加強成本控制、提昇產品競爭力』等積極作為，在龍科偏光片及精密塗佈線於第二季起皆陸續量產，正式加入營運行列，且隨著景氣復甦獲利狀況即迅速改善，於第二季便走出谷底，下半年更進一步擺脫金融風暴的影響，全年轉虧為盈；總結 2009 年本業合併營收較 2008 年成長 7%，為新台幣 141 億元，稅後淨利 5,638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21 元。

回顧過去一年，達信分別就經營策略與執行方針，進行了以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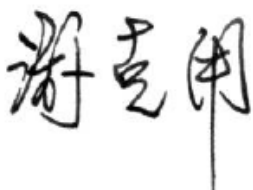
- 跨足 3D 顯示技術，提供視覺最佳效果：3D 視覺效果為下世代最被看好的顯示技術，而達信因具有獨特光學膜應用、偏光片組合及生產能力的優勢，將 3D 顯示器推向更大的應用市場。
- 水平整合偏光片，擴展光學膜產品：觸控螢幕與電子紙已成為新一波平面顯示器成長之動能，達信在研發及量產上已取得先機，提供客戶更多樣化之光學膜類產品。
- 提昇偏光片市占率，強化競爭力：因應平面電視帶來之龐大面板需求，並提昇偏光片之市占率，達信決定於南科園區設立南科廠，並取得力特光電既有之生產線，在不增加市場總產能的前提下，快速取得市場先機，強化競爭力，以穩固台灣第一大地位並朝向全球第三大目標前進。
- 處分光碟生產設備，專注電子化學：達信近年來積極朝向光學膜的領域轉型，成效十分顯著，且公司之研發及製造專業係以光學、薄膜(Thin Film)及捲對捲(Roll to Roll)技術為主，未來也將擴大這些技術的延伸展開更多的佈局，因此積極活化光碟生產設備，其收入將持續投資於偏光片、光學膜等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展望 2010 年，達信主要之經營策略及執行方針將以「品質成就價值」為主軸，公司全體員工皆以「提高標準、精進品質、創造利潤」三大構面為核心行動，除加強決策與執行行品質外，並持續創造出高品質、高競爭力之產品，以成為世界一流的公司，並在此目標下，積極爭取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再次提出申請上市案，以不負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之期望。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支持並祝

各位股東 萬事如意、平安健康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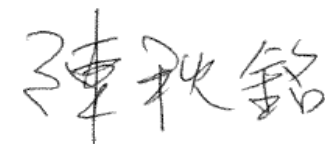
此致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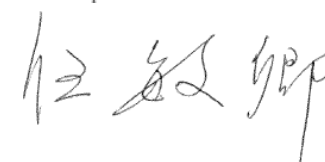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葉福海



獨立董事：陳秋銘



獨立董事：伍敏卿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 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目前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	可投資上限(註一) (公司淨值 60%)
蘇州達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28,870 (USD29,000)	1,613,129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0 (註二)	
視氧光學(上海)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045 (USD1,500)	
上海泛太光龍光學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2,850 (USD1,650)	

註一：本公司至 98.12.31 止，本公司之淨值為新台幣 2,688,548 仟元。

註二：係以蘇州達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盈餘計人民幣 300 萬元(折合美金 439,421 元)投資設立。

(四)私募有價證券報告

項 目	99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4 月 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98 年 6 月 10 日；發行 20,000,000 股至 100,000,00 股之間。 董事會：99 年 1 月 20 日；發行 2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價格訂定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參考價格，作為定價依據。計算後之參考價格為每股 31.48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潛在策略性投資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採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私募完成後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營運效能。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2.12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8,000,000 股	關係人	無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0 股	關係人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寶捷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1,050,000 股	無	無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53,000 股	無	無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54,000 股	無	無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53,000 股	無	無
	固旺佳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38,000 股	無	無
	溫愷儀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390,000 股	無	無
	溫生台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151,000 股	無	無
	楊立興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250,000 股	內部人	經理人
	林恬宇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250,000 股	內部人	經理人
	游克用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500,000 股	內部人	董事長
	王勝興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150,000 股	內部人	經理人
	李焜耀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1,820,000 股	內部人	董 事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5,241,000 股	關係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2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低於參考價格 70%，並委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中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有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				
其他說明	原於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案,將於 99 年 6 月 9 日屆滿一年,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未募足之款項不影響原計畫之執行,故已募款項肆億肆仟萬元,視為已收足私募之股款,原計畫仍屬可行。				

二、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擬改選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99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99 年股東常會會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99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8 日止，原董事及獨立董事亦同時解任。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請詳附錄一(P.8)。

選舉結果：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九十八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謹請承認。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P.9-P.18)。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虧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81,965,595 元，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 98 年度稅後淨利 56,380,650 元彌補虧損，謹請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三(P.19)。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向以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為期使公司營運更上層樓、擴大企業規模，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讓本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長期資金之管道能更為多元，以滿足公司營運需求及海內外業務之拓展。
- 二、有關上市等相關事務，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市之公開承銷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前公開承銷所需，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章程額定資本額內，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15%之股數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股數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或決定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劃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未來營運策略規劃及產品特性，擬分別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為「BenQ Materials Corporation」。

二、為配合上述公司名稱變更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錄四(P.20-P.23)。

決議：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99年3月19日金管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P.24)。

決議：

第八案

案 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P.25)。

決 議：

第九案

案 由：擬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P.26-P.27)。

決 議：

第十案

案 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已廢除監察人制度改為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改相關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P.28-P.29)。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 錄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份 (股)
葉福海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學士	詮鼎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億科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0
陳秋銘	美國 Rhode Island 大學 電機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金像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0
伍敏卿	美國 Youngstown State 大學企管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0

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份 (股)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焜耀	瑞士 IMD 企管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42,223,689
游克用	英國 Strathclyde 大學 企管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高級顧問 達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708,247
黃廷佐	美國 Thunderbird 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達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3,056,837
王文璨	美國 Thunderbird 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副董事長 伊博數位書屋董事長暨總經理	404,666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盧勇宏	交通大學應用 化學研究所博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科技總部暨供應鏈總 部副總經理	78,189,326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恬宇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碩士	現任達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78,189,326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處理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損增加39,536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15元。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唐 慈 杰
施 咸 銘



金 管 會 核 准 金 管 證 六 字 第 0940100754 號
簽 證 文 號：金 管 證 六 字 第 0950103298 號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12.31		9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64,521	3	1,114,782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771	-	9,17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9	-	303	-
應收帳款淨額	615,842	5	727,002	6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405,680	4	1,115,970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279	1	84,337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3,680	3	62,154	-
存貨淨額	1,956,318	17	1,772,107	1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0,152	-	36,3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407	1	84,926	1
流動資產合計	3,904,659	34	5,007,073	41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3,318	18	2,070,029	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34,546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027,864	18	2,070,029	17
固定資產				
土地	390,233	3	390,233	3
房屋及建築	1,404,583	12	1,284,671	11
機器設備	3,556,858	31	2,779,651	23
辦公設備	35,974	-	34,808	-
租賃資產	953,329	8	953,329	8
租賃改良	673,513	6	3,722	-
其他設備	178,521	2	128,801	1
	7,193,011	62	5,575,215	46
減:累積折舊	(2,107,143)	(18)	(2,103,607)	(17)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04,599	2	1,586,605	13
固定資產淨額	5,290,467	46	5,058,213	42
其他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3,000	2	-	-
無形資產	10,428	-	5,789	-
存出保證金	70,325	-	44,884	-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21,648	-	24,012	-
其他資產合計	295,401	2	74,685	-
資產總計	\$ 11,518,391	100	12,210,0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85,774	2	3,059,848	2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3,846	7	1,592,000	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7,242	1	1,015	-
應付帳款	2,280,725	20	574,856	5
應付關係人帳款	283,434	2	617,642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656	-	16,38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88,215	3	255,345	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07,612	2	260,249	2
流動負債合計	4,246,504	37	6,377,342	52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3,603,154	31	2,188,000	18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80,185	9	963,246	8
負債合計	8,829,843	77	9,528,588	78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2,665,301	23	2,665,301	22
資本公積	817	-	345,242	3
法定盈餘公積	-	-	97,308	1
累積盈(虧)	(25,584)	-	(524,515)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568	-	99,336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54)	-	(1,260)	-
股東權益合計	2,688,548	23	2,681,412	2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518,391	100	12,210,00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14,205,456	101	13,288,175	10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2,284)	(1)	(184,835)	(1)
營業收入淨額	14,113,172	100	13,103,340	100
營業成本	(13,246,043)	(94)	(12,652,572)	(97)
營業毛利	867,129	6	450,768	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1,63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867,129	6	449,136	3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152,786)	(1)	(129,279)	(1)
管理費用	(121,486)	(1)	(100,623)	(1)
研究發展費用	(382,869)	(3)	(337,978)	(2)
	(657,141)	(5)	(567,880)	(4)
營業淨利(損)	209,988	1	(118,74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143	-	1,130	-
兌換利益淨值	125,258	1	-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9,401	-
什項收入	8,523	-	16,808	-
	137,924	1	27,33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51,289)	(1)	(193,309)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55,455)	-	(335,209)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41)	-	(65)	-
兌換損失淨額	-	-	(142,781)	(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2,628)	(1)	-	-
什項支出	(2)	-	(194)	-
	(291,015)	(2)	(671,558)	(5)
稅前淨利(損)	56,897	-	(762,963)	(6)
所得稅費用	(516)	-	(166,202)	(1)
本期淨(損)利	\$ 56,381	-	(929,165)	(7)
		稅前		稅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21	稅後	(2.86)	稅後
		0.21	(3.49)	(3.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 盈(虧)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 餘額	\$ 2,369,373	345,242	24,483	208	881,078	(4,822)	105	3,615,667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 之盈餘分配案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8)	20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825	-	(72,825)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6,554)	-	-	(6,554)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4,775)	-	-	(94,775)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	-	-	(6,554)	-	-	(6,554)
股東紅利轉增資	236,938	-	-	-	(236,938)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8,990	-	-	-	(58,990)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104,158	-	104,15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益之變動	-	-	-	-	-	-	(1,365)	(1,365)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929,165)	-	-	(929,16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餘額	\$ 2,665,301	345,242	97,308	-	(524,515)	99,336	(1,260)	2,681,412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 之彌補虧損案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97,308)	-	97,308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45,242)	-	-	345,242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50,768)	-	(50,768)
因長期股權而增加之資本公 積	-	817	-	-	-	-	-	81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益之變動	-	-	-	-	-	-	706	706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56,381	-	-	56,38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餘額	\$ 2,665,301	817	-	-	(25,584)	48,568	(554)	2,688,5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 年度	9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56,381	(929,165)
調整項目：		
折舊	550,973	604,857
各項攤銷	24,956	20,95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82,628	(9,4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5,455	335,2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41	65
遞延所得稅費用	519	167,386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1,794	(275)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1,160	(339,916)
應收關係人款項	710,290	(907,4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1,526)	136,408
存貨	(184,211)	838,96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168	9,251
應付帳款	1,705,869	(960,118)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0,939)	224,83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9,432	(272,93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0,377	9,9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50,967	(1,071,4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20	64,856
購置固定資產	(961,759)	(1,454,8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6,392	131,285
無形資產增加	(20,696)	(9,8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8,69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34,54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441)	(30,43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93,000)	-
遞延費用增加	(8,329)	(6,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4,154)	(1,305,7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74,074)	3,013,382
長期借款增加	1,700,000	6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3,000)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101,329)
發放董監事酬勞	-	(6,5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7,074)	3,235,49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750,261)	858,38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14,782	256,39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64,521	1,114,7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26,672	184,6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4	77,030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數		
固定資產增加	\$ 909,122	1,653,9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0,249	61,2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7,612)	(260,249)
支付現金	\$ 961,759	1,454,898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4,254	213,221
加：其他應收款-固定資產變動數	2,138	(81,9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現數	\$ 126,392	131,2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93,846	1,592,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50,768)	104,158
租賃資產增加及應付租賃款增加	\$ -	953,329
以固定資產對子公司增資	\$ -	475,2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處理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損增加39,536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15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金管會核准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12.31		9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05,398	5	1,229,388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771	-	9,17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9	-	303	-
應收帳款淨額	671,070	5	758,455	6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484,953	4	1,147,398	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7,665	3	94,867	1
存貨淨額	2,340,146	18	2,278,127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187	-	41,66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408	1	84,926	1
流動資產合計	4,701,607	36	5,644,297	41
固定資產				
土地	390,233	3	390,233	3
房屋及建築	2,500,760	19	2,184,239	16
機器設備	7,878,498	61	7,231,952	52
辦公設備	71,089	1	64,151	-
租賃資產	953,329	7	953,329	7
租賃改良	817,496	6	123,955	1
其他設備	581,147	4	398,196	3
	13,192,552	101	11,346,055	82
減:累積折舊	(6,134,605)	(47)	(5,442,932)	(39)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750,542	6	2,119,969	15
固定資產淨額	7,808,489	60	8,023,092	58
其他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3,000	2	-	-
無形資產	110,076	1	103,965	1
存出保證金	73,272	1	45,540	-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46,708	-	39,72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115	-	-	-
其他資產合計	445,171	4	189,226	1
資產總計	\$ 12,955,267	100	13,856,6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31,402	3	3,783,265	2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96,461	8	1,895,275	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7,324	1	1,015	-
應付帳款	2,560,979	20	804,601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33,941	-	19,108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50,816	5	424,497	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19,015	2	296,405	2
流動負債合計	5,069,938	39	7,224,166	52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4,082,662	31	2,987,791	2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80,185	8	963,246	7
存入保證金	4,154	-	-	-
長期負債合計	5,067,001	39	3,951,037	29
負債合計	10,136,939	78	11,175,203	81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2,665,301	21	2,665,301	19
資本公積	817	-	345,242	2
法定盈餘公積	-	-	97,308	1
累積虧損	(25,584)	-	(524,515)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568	-	99,336	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54)	-	(1,260)	-
少數股權	129,780	1	-	-
股東權益合計	2,818,328	22	2,681,412	1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955,267	100	13,856,61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4,691,977	100	13,674,662	100
營業成本	(13,447,004)	(92)	(13,183,078)	(96)
營業毛利	1,244,973	8	491,584	4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460,852)	(3)	(321,413)	(2)
管理費用	(219,822)	(1)	(209,242)	(2)
研究發展費用	(395,846)	(3)	(369,193)	(3)
	(1,076,520)	(7)	(899,848)	(7)
營業淨利(損)	168,453	1	(408,26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060	-	6,343	-
兌換利益淨額	128,813	1	-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7,468	-
什項收入	36,843	-	47,980	-
	172,716	1	61,79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93,889)	(1)	(243,787)	(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28)	-	(241)	-
兌換損失淨額	-	-	(161,199)	(1)
資產減損損失	(2,798)	-	-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2,710)	(1)	-	-
什項支出	(2,821)	-	(3,596)	-
	(284,046)	(2)	(408,823)	(3)
稅前淨利(損)	57,123	-	(755,296)	(6)
所得稅費用	(7,014)	-	(173,869)	(1)
合併總淨利(損)	\$ 50,109	-	(929,165)	(7)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56,381	-	(929,165)	(7)
少數股權	(6,272)	-	-	-
	50,109		(929,16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21		(3.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 盈(虧)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期初餘額	\$ 2,369,373	345,242	24,483	208	881,078	(4,822)	105	-	3,615,667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之 盈餘分配案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8)	20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825	-	(72,825)	-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6,554)	-	-	-	(6,554)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4,775)	-	-	-	(94,775)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	-	-	(6,554)	-	-	-	(6,554)
股東紅利轉增資	236,938	-	-	-	(236,938)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8,990	-	-	-	(58,990)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104,158	-	-	104,15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	(1,365)	-	(1,365)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929,165)	-	-	-	(929,16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 2,665,301	345,242	97,308	-	(524,515)	99,336	(1,260)	-	2,681,412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之 彌補虧損案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97,308)	-	97,308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45,242)	-	-	345,242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50,768)	-	-	(50,76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致 增加資本公積	-	817	-	-	-	-	-	-	81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	706	-	706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136,052	136,052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6,381	-	-	(6,272)	50,10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 2,665,301	817	-	-	(25,584)	48,568	(554)	129,780	2,818,3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 年度	9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50,109	(929,165)
調整項目：		
折舊	1,323,124	1,366,207
各項攤銷	33,328	27,288
資產減損損失	2,798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82,710	(7,468)
處分資產損失	1,828	2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596)	167,386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1,794	(275)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1,042	(355,462)
應收關係人款項	662,445	(814,2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8,256)	177,550
存貨	(53,242)	914,7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819	15,539
應付帳款	1,751,721	(1,053,99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833	13,67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6,870	(572,57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0,377	9,9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12,704	(1,040,6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89,635)	(2,067,4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197	1,000
無形資產增加	(22,365)	(10,2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432)	(30,63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	(16,380)	(20,33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93,000)	-
取得子公司現金增加數	91,8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4,749)	(2,127,6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71,445)	3,736,799
長期借款增加	1,700,000	1,354,815
償還長期借款	(1,387,613)	(931,44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54	(18,548)
其他負債減少	(42,300)	-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101,329)
發放董監事酬勞	-	(6,5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7,204)	4,033,741
匯率影響數	5,259	(33,57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523,990)	831,88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29,388	397,50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05,398	1,229,388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73,661	233,2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188	80,973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數		
固定資產增加	\$ 1,112,245	2,279,8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6,405	84,0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9,015)	(296,405)
支付現金	\$ 1,189,635	2,067,4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96,461	1,895,275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50,768)	104,158
租賃資產增加及應付租賃款增加	\$ -	953,3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錄 三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1,965,595)
本年度彌補虧損項目：	
加：98 年稅後淨利	56,380,650
本年度累積虧損	(25,584,9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錄 四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八條 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九條 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需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十三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 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 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三) 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附錄五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資金貸與之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p> <p>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p> <p>三、員工薪資預支。</p>	<p>資金貸與之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p> <p>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p>	配合法令規定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u>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配合法令規定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但貸與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在此限。</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p>	配合法令規定
第五條	<p>審查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二、貸款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審查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二、貸款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得授權董事長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配合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六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交易額度及權限</p> <p>(一)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三個月該外幣營業收入部位淨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2. 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3.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發行海外股權（如 ADR）或債券（如 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p>(二)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此項交易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故不設立停損點。</p>	<p>交易額度及權限</p> <p>(一)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三個月該外幣營業收入部位淨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2. 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3.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 ADR）或債券（如 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u>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u>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p>(二)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u>避險性交易</u></td> <td>15%</td> <td>20%</td> </tr> <tr> <td><u>損失上限</u></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u>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提出書面報告。</u></p>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u>避險性交易</u>	15%	20%	<u>損失上限</u>			配合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u>避險性交易</u>	15%	20%										
<u>損失上限</u>												
第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二倍為限。</p> <p>(二) 對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二)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u>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時，應於股東會說明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配合法令規定</p>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p>	<p>配合法令規定</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 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 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性，並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第九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內先予決行並於下次董事會追認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內先予決行並於下次董事會追認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辦法，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p>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p> <p>：</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p> <p>：</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八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實際需要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配合實際需要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配合實際需要
第六條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獨立董事，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配合實際需要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條	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第十二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六條：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除第十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錄十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本年度並無通過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附錄十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係為彌補虧損，故不適用。

附錄十二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865,300,910 元，計 286,530,091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又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截至九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23,874,518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5.24%。個別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99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游克用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2,223,689	14.74
董事	李焜耀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2,223,689	14.74
董事	李文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8,189,326	27.29
董事	盧勇宏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8,189,326	27.29
董事	王文璨		404,666	0.14
董事	黃廷佐		3,056,837	1.07
獨立董事	葉福海		0	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0	0
獨立董事	伍敏卿		0	0
小計			123,874,518	45.24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